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邱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800
電子信箱：a60018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4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54081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54081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，本部訂於1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及12月11日辦理「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」(實體場)，請貴單位視業務需求派員與會，並請依說明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，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為鼓勵企業支持員工子女托育，本部擴大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，推出企業托育補助新制，並已於115年5月1日上路，為使企業瞭解新制規定、相關經費補助及核銷申請作業流程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欲申請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上開活動訊息及報名表可至本部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查詢及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9/24

1150021529

下載。欲報名者，請至企業托兒與哺（集）乳室資訊網活動報名專區（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PageNew/base/sign_up.aspx）或傳真報名表至本案委託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（傳真：02-3343-1155；電話：02-3343-111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亞太資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